

北京市朝阳区中小学生健康体检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中里 11 号

乙方：北京华信医院（清华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一街坊 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2022 年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朝阳区中小学生健康体检服务（以下简称“项目”）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以下内容。

第一条 体检服务内容

1. 体检方式：入校体检。具体体检项目见附件 1。
2. 体检对象：北京市朝阳区中小学生。

第二条 体检服务期限

1. 体检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12】月【31】日止，每年 11 月下旬完成体检任务。

2. 体检报告单反馈时限：

（1）乙方应于每个学校体检结束后 2 周内，将该校学生健康体检报告提交给学校，由学校统一下发至学生，反馈内容为学生个体体检项目的客观结果。

（2）乙方应于每个学校体检结束后 1 个月内，以学校报告单形式将学校体检情况反馈到学校。

（3）区级体检数据分析报告按学年度撰写，乙方应当于 9 月底前交付甲方。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体检费标准：学生健康体检费标准普通年级为 59 元/人；新初一、新高一增加色觉检查为 62 元/人；住宿生增加血常规和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检测为 86.5 元/人。体检最终总费用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体检人数计算。前述费用为项目包



干费用，包括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2. 结算及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区财政专项资金下达后 30 天内启动支付程序，首付款不超过预计金额的 55%，乙方按要求向甲方出具等额正规发票。

(2) 乙方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按甲方要求完成上半年体检任务，甲方在 9 月支付不超过预计金额的 75% 款项，乙方按要求向甲方出具等额正规发票。

(3)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乙方根据实际体检人数，向甲方出具体检收费明细和体检收费划转通知单，待各体检学校确认无误后，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出具等额正规发票和相关结算材料，甲方支付实际产生的剩余体检费。

(4) 因乙方未按时提交体检对账材料，造成体检费未能及时结算情况，由乙方负责。

3. 乙方的收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华信医院

开户行：工商银行望京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0003509089173435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北京市朝阳区学生健康体检项目，需要双方共同努力才能符合市、区级学生健康体检文件要求，实现预期效果，故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如下规定：

(一)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有要求对方如约履行本合同的权利。

2. 甲、乙双方有按本合同如约履行的义务。

3. 甲、乙双方均应在相关政策法规约束、上级部门要求下规范开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共同参加北京市学生体检相关会议和培训、共同传达落实会议要求和培训标准。

4. 甲、乙双方对学生的体检信息及资料，均有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隐私权保护的义务。

(二)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北京市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2022 年版）》中有关健康体检机构条件的规定，审核查验乙方是否具备办法中规定的健康体检机构资质。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进行监督指导,按照体检项目对体检实施过程提出建议,确保达到上级单位要求。甲方有向乙方提出质询和建议的权利。

3. 甲方有为乙方提供相关支持的义务。甲方应与乙方密切配合,积极发挥沟通协调作用。甲方应尊重并维护乙方对体检结果的解释,并及时将乙方的体检通知和安排在教委系统信息平台进行发布。

4. 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北京市朝阳区学生健康体检项目的服务费用。

5. 甲方负责与受检学生及其监护人就体检报告的发放、体检结果的开放和隐私保护问题达成一致,并确保乙方不会因为前述事项对受检学生构成侵权。

6. 甲方应确保学校及参检学生按照双方确定的排检时间参加体检,并遵循乙方提供的体检注意事项以确保体检质量。甲方有义务与乙方共同做好学生体检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应确保学校配合乙方落实安全管理要求。

7. 甲方应积极协调指导学校为乙方顺利开展工作提供符合《北京市中小学生健康体检质量管理与控制指标》(2023版)要求的体检场地、房间、桌椅设施等配套措施,为体检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支持保障,包括但不限于饮水、电源等。

(三)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为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单位。

2. 乙方应按照《北京市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2022年版)》中有关规定开展朝阳区学生健康体检项目。

3.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工作,严格管理体检质量。

4.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时间提交学生健康体检项目相关材料,包括体检人员资质、仪器校验、体检工作方案预案、工作总结、体检原始数据及体检分析等材料。

5. 乙方需应用体检信息化系统,每周提交学校体检数据对比情况,提高体检质量与效率。

6. 乙方享有北京市朝阳区学生健康体检项目约定的经济权益。

7.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健康体检安全和管理的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检查技术规范;应当确保体检设施,检查方法符合《北京市中小学生健康体检质量管理与控制指标(2023版)》的要求,体检设备检测达标后方可投入使用。

8. 乙方有合理的体检流程、有完善的体检方案、应急预案和人员引导,落实传染病防控措施、现场体检流程,排查隐患,保证健康体检安全有序进行。

9. 体检开始前,乙方完成体检信息的收集汇总,合理安排体检日程,日均工



作量原则上不超过 700 人/天。

10. 乙方有足够的与学生健康体检项目相适应的管理、技术、质量控制和统计人员；按体检项目确定从事健康体检的人员。体检前要进行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11. 乙方具有与学生健康检查工作和学生常见病防治有关的知识和经验。

12. 乙方专业技术负责人应熟悉本专业业务，医务人员的专业与学生健康体检的项目相符合。

13. 乙方各专业体检医师须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使用注册在本机构的医师，按照注册的执业范围执业，且其执业地点应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

14. 乙方体检岗位设置合理，职责明确。带队人员要全面掌握各体检项目的操作规范，做好体检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保证体检质量。

15. 体检结束后，乙方应与学校核对当日体检人数双方完成现场确认并提供参检学生体检明细单、异常体征等材料；如有重大体征筛查结果及时向学生、学校进行反馈。

16. 乙方医疗服务标准规范，医务人员责任心强，服务态度好，做好与学校的沟通和协调工作，避免发生投诉情况。

17. 乙方体检服务标准达到《北京市中小学生健康体检质量管理与控制指标》（2023 年版）文件要求。

18.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学生健康体检数据保密协议（见附件 2），建立信息保密管理制度，保障学生及其家庭、学校信息不外泄。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的一致意思表示，各方均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 3 日后，本合同即解除，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2. 双方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若因乙方过错在体检服务质量上引起甲方、受检学校或学生、家长投诉，乙方应积极应对，根据体检服务的相关要求，遵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与投诉方协调解决。在投诉事件的处理过程中，乙方应继续为甲方提供体检服务。

3. 乙方体检过程中如涉及医疗事故的，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



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和《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理。

4. 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以任何渠道或形式公开或使用学生健康体检数据，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因自然灾害、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条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战争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具有约束力的命令、决定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因素。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者全部无法履行的，双方均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但因一方延迟履行而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得免责。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续签、变更与解除

1. 在预算获批准，满足合同续签条件，且无其他影响合同签署的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包括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原因或因上级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甲方可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朝阳区学生健康体检项目服务合同》一年一签；合同续签条件如下：

（1）金额及条款稳定：合同金额及重大条款无任何变化，各方严格遵守初始约定的体检价格、体检时间、服务内容及要求等重要条款。

（2）无负面事件及终止事由：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发生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重大事故及负面舆情情况，无合同约定的解除或终止事由。



(3) 考核达标：甲方对乙方的考评指标符合本合同及招标规定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体检时间、执行效率等方面的评价。详见附件 3 考核标准。

2. 合同变更：排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于某种原因，使一方认为有必要变更、修改、补充合同，则必须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经过协商得到对方认可后，重新签署合同，否则，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变更、修改、补充合同。

3. 合同解除：排除不可抗力原因，经双方共同同意，提前解除合同。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 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合同项下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附件 1：学生健康体检项目

附件 2：数据保密协议书

附件 3：考核标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6年1月21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6年1月21日



附件 1：学生健康体检项目

（一）普通年级学生体检项目

序号	科类	检查项目	体检次数	备注
1	形态指标	身高、体重、腰围、臀围	1	无
2	内科	心、肺、肝、脾，血压、肺活量	1	无
3	外科	头部、颈部、胸部、脊柱、四肢、皮肤、淋巴结	1	无
4	耳鼻喉科	听力、外耳道与鼓膜、外鼻、嗅觉、扁桃体	1	小学一年级、初一检查听力
5	口腔科	牙齿、牙周	1	无
6	眼科	眼外观	1	无
		远视力	2	春秋季各进行一次检查，春季应在 6 月 30 日前完成，秋季应在 11 月 30 日前完成
		屈光度	2	
7	检验科	血红蛋白	1	无

（二）初一高一学生体检项目

序号	科类	检查项目	体检次数	备注
1	形态指标	身高、体重、腰围、臀围	1	无
2	内科	心、肺、肝、脾，血压、肺活量	1	无
3	外科	头部、颈部、胸部、脊柱、四肢、皮肤、淋巴结	1	无
4	耳鼻喉科	听力、外耳道与鼓膜、外鼻、嗅觉、扁桃体	1	小学一年级、初一检查听力
5	口腔科	牙齿、牙周	1	无
6	眼科	眼外观	1	无
		远视力	2	春秋季各进行一次检查，春季应在 6 月 30 日前完成，秋季应在 11 月 30 日前完成
		屈光度	2	
		色觉	1	初一、高一检查色觉
7	检验科	血红蛋白	1	无



(三) 住宿学生体检项目

序号	科类	检查项目	体检次数	备注
1	形态指标	身高、体重、腰围、臀围	1	无
2	内科	心、肺、肝、脾，血压、肺活量	1	无
3	外科	头部、颈部、胸部、脊柱、四肢、皮肤、淋巴结	1	无
4	耳鼻喉科	听力、外耳道与鼓膜、外鼻、嗅觉、扁桃体	1	小学一年级、初一检查听力
5	口腔科	牙齿、牙周	1	无
6	眼科	眼外观	1	无
		远视力	2	春秋季各进行一次检查，春季应在6月30日前完成，秋季应在11月30日前完成
		屈光度	2	
7	检验科	血常规（全血细胞计数+五分类检测）	1	无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1	无
		采血费用	1	无



附件 2：数据保密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乙方：北京华信医院（清华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为加强北京市朝阳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相关系统数据的安全保密管理，双方签署本保密协议。除甲方有国家保密信息标定，为确保数据的安全保密，促进数据合法、有效利用，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甲乙双方就《北京市朝阳区学生健康体检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所涉及的数据安全达成如下一致：

一、需要保密的信息

本协议保密信息指：所有与项目相关的未公开披露的数据、程序、协议、计划、图表、模型、参数、标准、文档、图形等，特别是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数据成果物（学生数据、体质健康数据）。

二、保密责任

1. 甲乙任何一方承认对方在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上的利益和一切有关的权利，双方应当对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防止有意或无意的泄漏。

2. 甲乙任何一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

3. 甲方为基础数据的管理和提供方，乙方需在甲方的授权下使用基础数据。乙方承诺对甲方以书面和电子等方式提供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4. 双方同意仅在为实施项目时使用保密信息，绝不与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5. 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仅可向有知悉必要的人员披露，同时仅为项目所需使用），但因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要求披露的除外。一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上述保密信息，不得泄漏或遗失。一方亦不得依据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



6. 若一方确有需要向第三方展示保密信息，需提前向对方以一事一议的形式提交书面申请，由对方签字盖章同意后方可施行。未经同意，严禁一方将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展示。

7.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项目需要，需采购第三方软件或软件服务并向第三方披露数据的，双方需以数据最小化为原则，明确数据范围及用途，并与第三方签订数据安全保密协议，确保数据安全。

8. 甲乙双方需加强自身保密意识及保密措施，从管理及技术方面保障信息安全，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约束监督员工，防止个别员工泄露保密信息。

9. 甲乙任何一方的员工因为故意或重大过失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保密信息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都将被视为该方违反本协议。

10. 甲乙双方保留在一方认为必要及合理的情况下收回所提供的文件、数据等的权利，但前述权利的行使将不会影响项目的实施。

三、保密期限

保密期限自保密信息获悉之日起至权利人或披露方同意公开披露之日止。

四、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和适用。对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同意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其他

1、本保密协议生效的前提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危害社会安全，不损害国家利益。下列信息不构成本保密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

- 1.1 一方已经公开的信息；
- 1.2 一方公布前，对方已经知道的信息；
- 1.3 非一方过错导致公开的信息；
- 1.4 一方对对方没有发布限制要求的信息。

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保密协议即构成违约，法定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本保密协议效力不因《北京市朝阳区中小学生健康体检服务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丧失效力。

4、本保密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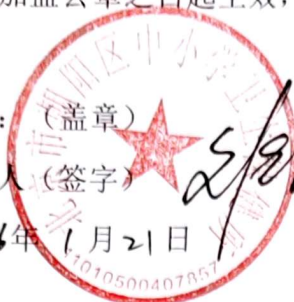


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6年1月21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6年1月2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附件 3 考核标准

朝阳区学生健康体检项目管理考核表

检查项目	内容	分值	评分
医务人员及仪器设备投入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投入医护人员及体检仪器设备, 按规定体检项目内容开展学生体检工作。	5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学生体检工作及视力监测工作。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日均体检人数提供优质服务。	5	
体检管理	体检方案、应急方案制定合理规范, 安全有序开展学生健康体检工作, 能够妥善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5	
	供应商应按要求做好体检人员岗前培训, 落实内部质控职责, 体检人员检查操作符合要求。	5	
	供应商每年按要求提交体检方案、体检总结、人员资质、设备校验以及体检结账等材料。	5	
	学生健康体检出现重大阳性体征时及时反馈学校, 并做好应急处置。	5	
	供应商应加强体检数据审核, 确保学生个体数据真实、准确; 校级、区级群体数据符合客观规律。	20	
报告反馈	供应商应在 2 周内上传体检结果并反馈校级体检报告。在体检工作结束后 30 个自然日内提供区级体检数据汇总分析报告, 分析内容齐全并给予专业建议, 符合学生体检实际需求。	5	
督导情况	供应商应积极迎接市级督导, 及时改进检查中反馈的问题, 不断提高学生健康体检工作。	20	
满意度测评	学生健康体检项目满意度测评情况。(医疗服务标准规范, 医务人员责任心强, 服务态度好, 体检过程中具备良好沟通和协调处置能力等情况)	25	
总分		100	
甲方对供应商提供的学生体检服务进行综合考核, 考核得分 ≥ 85 分的为合格, 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供应商针对扣分较多项目应在当年度体检过程中进行及时整改; 70 分 $<$ 考核得分 < 85 分供应商应限期进行整改, 整改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